



有感于总理的23个“谢谢”

李建波

2月28日下午3时，温总理与网友在线交流并接受中国政府网、新华网联合专访。中国政府网和新华网全程进行文字和视频直播。笔者数了一下，在两个多小时的交流中，“谢谢”和“感谢”温总理说了23个。

23个“谢谢”展现温总理的亲民爱民作风。网络的一端是国家总理，另一端可能是一位普通的农民工，也可能是一名教师、工人、农民，温总理的一句谢谢，让网民倍感亲近、温暖。自始至终总理没有一句官话、空话、大话，与网民交流的内容有国家大事，更有关于总理爱好、生活习惯的“隐私”，温总理一一作答，与网民推心置腹、畅所欲言，更像是拉家常。

23个“谢谢”体现温总理对网民的坦诚。“我想今天的在线交流应该是一次谈心，或者说用心谈话，应

该诚实，就是把真实情况告诉大家，倾听群众真实的声音。”“我只是带着心来的，带着诚意来的，我并不以为每个问题都回答的好。但是我讲的话是诚实的，我希望我许诺的事情能够真正做到。”温总理如是说。

从2003年开始，新华网发展论坛每年“两会”都推出“向总理提问”的网上互动话题，许多新华网网友热情地向总理提问。2008年全国“两会”结束后，温家宝总理在回答《人民日报》、人民网记者的提问时说：“两会”期间我一直在上网，广大网民向我提问题、提建议，甚至为我分忧，多达数百万条，想来关注者只会更多。

民有所呼，官有所应。总理日理万机，还抽出时间与网民面对面交流，网民跟贴和留言中提到最多的还是与他们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比如农民工就业、教

师待遇、住房、医疗等问题，大量留言反映出网民对政府和总理的信任，我们应该向总理说声谢谢，可是总理不断向网民表达谢意，足见总理与网民坦诚相待、赤诚相见，问计于民，不怕批评，敢于接受监督。在谢谢声中，一个更加开放、民主、宽容的大国形象树立于世人面前。

一个个“谢谢”，给我们增添了无穷的力量和信心。2009年注定是一个不平凡的一年，也将是我国经济发展、社会建设最为困难的一年，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温总理常说，信心比黄金和货币还要重要。总理上网与网民交流，不仅让群众知道政府在想什么、做什么，而且推进政务公开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在困难面前我们应该更加自信、自强、自立，总理与网民互相鼓励、互相理解、互相支持，

温总理的身体力行让我们感动，党和政府与网民心连心、情相牵，增强了我们共克时艰的信心，以无畏的勇气面对困难，克服困难。

温总理说：“这么多网友提出数十万问题，我只能回答很小的一部分。”国家之大，问题多多，总理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总理通过网络与网民“面对面”，为各级领导干部树立了榜样，做出了表率；想百姓之所想，急百姓之所急，时刻倾听百姓的心声，才能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议价罚款”会否是行政处罚的潜规则？

宋桂芳

行政处罚如果弄成小商品市场一样，成交取决于双方的议价还价能力，那么，这究竟是行政执法还是买菜？3月1日《扬子晚报》一则新闻让人瞠目：连日来，记者对江苏南京朝天宫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处理商贩被扣物品的执法过程进行了全程暗访，结果发现城管协管员自定罚款金额，不仅可以“议价”，可高可低，还不提供行政执法定额罚款专用收据。

事情一出，大家都义愤填膺，并对“协管员”的执法资格提出质疑。撇开协管员这一层不说，笔者想问的是：即便是正当的执法执罚主体，有没有同样“议价罚款”的一出？按照基本生活逻辑，更想问一声：协管员“议价”的水平与能力，有没有参照物？究竟是自创还是师承？如此质问，不是无中生有。比如早在2007年，即有新华社报道：司机在与312国道咸阳市境内沿线交警、路政、运政等执法人员的长期“讨价还价”中，形成了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协议价”，即货车司机交50元罚款交警就放行。可见，“议价罚款”既有历史，也有现实。

专家指出，我国约80%的法律、90%的地方性法规和几乎所有的行政法规都靠行政机关来执行。由于大多数行政管理行为直接关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加上执法与处罚向来如影随形，一旦自由裁量权被滥用，“议价罚款”自然就不能算是新闻。有一个现象是值得玩味的：上个世纪90年代，我国建立起了行政复议制度，当时被称为民告官的第二通道。现实情况是，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强势飙升，而行政处罚领域的行政复议却少得可怜。是执法水平高？恐怕恰恰蕴藏这“行政议价”的隐忧。

“议价罚款”会不会是行政处罚的潜规则？这个问题还真不好回答。那么，我们不妨从行政处罚的取向来分析：一者，执法目的牟利化倾向依然存在。某些单位靠罚款过日子，行政经费罚款出，谁罚得狠，谁过得红火，执法权自然难免被分租、被批发。二者，罚没等非税收入预算外管理，直接导致罚款就高不就很低。程序不公正，收支难透明，利益面前，有干干净净的执法行为也就奇怪了。

议价罚款，“议”的是执法威严，“折”的是政府公信力。压缩行政执法弹性空间，扭转创收返利规则，才能从根本上治理“议价罚款”顽疾。图/赵顺清



食品安全不能全寄望于“取消免检”

武洁

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食品安全法明确将建立统一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根据该法，问题食品要召回，将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害添加剂也不能擅自添加，“免检制度”被取消。(3月1日《广州日报》)

乍一看来，三鹿奶粉等食品安全恶性事件的发生，“食品免检制度”似乎确实难辞其咎。对于食品安全而言，食品检验就好比一个“紧箍咒”，只要“紧箍”常戴，“咒语”常念，孙猴子的野性当然不至于过分暴露出来。然而，食品免检制度，却相当于给尚未除尽野性的孙猴子摘下了“紧箍咒”，既然你“不设防”，问题食品借机撒野逞强，也就无可避免。从这个角度来看，此次通过的食品安全法明确“取消免检制度”，至少是明确了食品安全要“紧箍”常戴，“咒语”常念，对于规制和约束食品安全的“野性”暴发，当然是不无益处。

不过，假如食品安全的打造，完全寄望于“免检制度”的取消，恐怕太过乐观。真实的情形是，食品检验固然有“紧箍咒”效用，但是食品检验的“紧箍咒”终究只是针对所检验的具体项目，假如食品安全出现了超过检验项目之外的问题，检验这个“紧箍”即便戴得再紧，恐怕同样不能避免问题的发生。事实上，三聚氰胺、落叶黄、苏丹红等违规食品添加剂，其实最初并不在相关食品安全检验的范畴之列，往往是食品企业违规使用了，食品安全出了问题，检验部门才发现“紧箍咒”原来根本没戴对地方。

可见，相对于有着无数种可能的食品安全问题而言，有限的检验检测项目的制约作用也同样有限。所以想用检测来一劳永逸解决无限的问题，本身就是不切实际的。从这个角度来看，“食品检验”其实并不是食品安全方面包括百病的万能神药，企图通过“取消免检制度”来保障食品安全，也同样是脆弱和乏力的。食品安全的真正保障，其实必须有更多的公开透明机制，食品安全监管的“紧箍咒”也必须更多深入并存在于食品安全的各个具体环节之中，而不能仅仅寄望于事后的检验。

全国“两会”节俭之风的示范价值

刘楚汉

2009年全国“两会”即将开幕，陆续有代表、委员抵京报到。北京从各方面做好准备，迎接世界金融危机背景下的“两会”。本次“两会”会期短、议程简，被誉为“节俭的两会”。不少驻地表示，将秉承节俭之风，在会议期间全部提供环保笔及纸张。(3月1日中新网)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到2010年底，一律不得新建办公楼，不准建设培训中心、宾馆、招待所等楼堂馆所”，并提出一系列“数字化”节约目标。如果说，“节约令”对各级党政机关作出了一种制度上的要求，那么“节约的两会”无疑更是一次良好的自我示范。

其实，勤俭节约并不是什么新要求，而是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制度，针对公务活动

开支居高不下的现实，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在不同时机发布过类似的要求。值得重视的是，在横扫全球的严重经济危机面前，许多人对勤俭节约的认识似乎出现了模糊，刺激消费、拉动经济成为不少地方借机扩大公务消费的一个通用理由。

不久前的广东政协会议上，一位政协委员因为不满安排委员入住豪华酒店，认为“浪费”而拒领房卡，引来舆论的较大关注。从当时情况来看，政协委员中就有意见分歧，一些人的确认为如此安排有利于“刺激消费”。很显然，对于公务消费的理解，事实上并不统一，尤其是在当前的经济危机之下。政协委员如此，地方政府其实也是一样，在早些时候，不是还有地方政府鼓励公务员出差乘坐飞机以拉动消费吗？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全国“两会”的节约之风无疑具有重要的示范价值和平息争议的意义。

新闻背景：

日前，百余名温州炒房客专程来渝，参加了地产商为其专门量身打造的“地产嘉年华”。为了吸引温州的炒房客，开发商不仅为其准备了优惠的团购价格，团员们还得到开发商免费的食宿和交通接待。(3月1日《重庆晚报》)

“炒房团”抄底恐是商家噱头

景志强

生意人人会做，各有巧妙不同。在金融危机的特殊时期，撬动楼市成为房地产开发商们着力推动的事件。然而，就在这个特殊时期，重庆房地产开发商借助于温州太太炒房团来衬托重庆的楼市，此招着实令人思量。

曾几何时，温州炒房团作为中国楼市里特殊的一群，他们给中国楼市的影响甚深，他们每每出场都会引起人们高度的重视。温州炒房团此时的应约而来，无疑给心虚的房地产开发商增添了底气。

从楼市的现状来看，尽管楼市价格出现松

动，有下行的趋势，但下行的速度并不如人们期待的那样明显。从重庆楼市价格来看，2009年1月份的环比仅下降了0.23%，这就是说房地产开发商仍旧在房价上死顶着。此时，温州炒房团登陆重庆，如果说冲着重庆楼市进行抄底操作，显而易见不是时候，那么，他们究竟为何而来呢？

其实，只要注意到温州炒房团登陆场景，就不难发现。这是重庆地产商为他们专门量身打造的“地产嘉年华”活动，既然是“量身打造”，必定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之意。开

发商这是在向重庆市需要购房的人们发出一个信号，即温州炒房团来了，房价要涨了，需要购房的人赶紧出手吧，不然，温州炒房客一出手，房价必涨无疑。开发商这种“借力打”，无非是想要唬住那些紧捂住腰包的购房者，用温州炒房团的名来推销自己的房，为自己日趋紧绷的资金链解套，以度过他们正在经历的危机。

当下，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开发商在撬动楼市无计可施的背景之下，使出的这一招会不会收到预想效果，我们还有待观察。

解读介入楼市僵局的“炒房团”

乾羽

当楼市博弈正处于僵局之时，任何风吹草动都可能成为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对于急盼楼市价格回归理性的购房者来说，温州炒房客如此高调介入，自然是一个影响重大的消息。在人们的理解中，所谓炒房就是炒房子的价格，炒房团的到来应该会再次推高楼市的价格。那时，购房者该如何与房地产商保持博弈上的平衡，该如何判断楼市的走向呢？

持有如此信息的公众不是少数，正是这个原因使温州炒房团被骂了个狗血喷头。公众的气愤很好理解，当普通人连买房都很吃力，甚至买不起时，旨在牟利的炒房团是否显得有些不道德？如此批评似乎理直气壮，可是别忘记炒房也是一种经济行为，从经济学的角度去解读温州炒房团此次“出击”，比简单地发发牢骚

更能看清现实的情形。尽管，在道德上，在舆论上，网民们可以对炒房团施加压力，但炒房团是否炒房却是由他们的经济理性，由市场决定的。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当一个地方的房价具有炒作的空间时，为何要袖手旁观，看着盈利的可能被困置，或者旁落他人呢？所以，既然炒房团愿意炒房就由他们炒吧，只要不触犯法律和法规，就没有理由由他们叫停。而且，炒房也是需要条件的，炒房也面临着风险，只有在房价有上升的可能时，炒房才可以赚钱，炒房的风险才可以降至最小。

既然炒房团愿意在楼市处于僵局时介入，既然炒房团愿意承担敏感时期的风险，他们的行为就可以被接受，其实不接受也没有办法。

如果楼市有上升的空间，他们就可能打破楼市的僵局，如果楼市没有上升的空间，他们就将承担炒房带来的风险。

僵局也可以看成是市场趋于理性的一种征兆。于楼市僵局中介入的温州炒房团就像是一张试纸，通过他们的表现，和市场对他们的反馈，人们可以对楼市有更多的了解，有更深刻的解读。对于购房者而言，楼市的发展才是最值得关注的对象，至于用来检验这个对象的手段，其实是不必过于敏感的。所以，对于炒房团，不如把它看成是经济现象的一种，留意它的表现

比道德批评更重要。



小学校舍获建筑大奖的启示

盛翔

成都草堂小学翠微校区和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国家大剧院等知名建筑，同获第五届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这一消息迅速在网上传开。小小校舍竟能与大名鼎鼎的水立方和国家大剧院“平起平坐”。有网友甚至将草堂小学翠微校区捧为“成都最佳校舍”。与此同时，也有网友表示质疑：获奖校舍到底投资了多少钱？有何特色？(2月28日新华网)

以“水滴”为主题的草堂小学翠微校区，建筑面积一万余平方米，总投资仅2000多万元。与同获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的投资逾8亿元的水立方、投资近30亿元的国家大剧院等大家伙相比，它的确算是一件“小建筑获大奖”的新鲜事儿。不过笔者真觉得，这其实没什么好质疑的，难道只有那些大投资才能获建筑大奖吗？

对于建筑评奖，笔者当然是外行，但笔者很乐于见到小学校舍获得“中国建筑创作的最高荣誉”。笔者甚至有些固执地认为，只有越来越多没名气的小建筑也能获奖，这样的评奖才可能是真正公平而可贵的。否则，谁名气大评谁，谁投资多评谁，谁花样怪异评谁，那就不需要劳驾专家了，只需看看数据，结果就会出来了。

如果说小学校舍获建筑大奖能给相关方面提供什么启迪的话，笔者认为主要在两个层面上：一是校舍的层面上，二是观念的层面上。

在校舍的层面上，学校的校舍本来就该是最好的建筑。最基本的标准当然是牢固安全，其次还应该美观大方。如果我们的小学校舍能像成都草堂小学翠微校区那样，给生活其间的学生们以最大的安全和美的陶冶，那就最好不过了。对于

相关部门来说，与其花大价钱去建大同小异的高楼大厦，其实真该多花点心思在学校校舍上面。

在观念层面上，“小建筑获大奖”所冲击的是我们对“大”的迷信——投资多的大建筑就是经典建筑，投资多的电影就是经典大片，活得岁数长的人就是“国学大师”，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此种观念所造成的结果是：目空一切的建筑垃圾遍布城市，空有场面的“无根”电影充斥影院，白璧无瑕的“国学大师”招摇过市……

说到评奖，投资仅是《本杰明·巴顿奇事》十分之一的《贫民富翁》，能够毫不稀奇地横扫奥斯卡，我们一个小建筑获了国内大奖，又有什么好稀奇的呢？“浓缩的都是精品”，但愿这话在我们这里能够成为常见的事实。

房东有责任但不是无限责任

日前，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制定了《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对租赁当事人义务和租赁管理行为、技术要求都做出了严格标准，违反规定的最多罚款50万元。(3月1日《北京青年报》)

在对待出租屋违法犯罪问题上，房东有责任，但更重要的是，不能将管理者的责任也加到房东头上，如果说，管理者可以对于房东有“应当知道”的要求，那么，百姓是不是更有理由质疑管理部门为什么不“应当知道”？从这个角度看，管理者的责任更大，更应该能发现问题，因此，不应该将管理者由于监管不严，“应当知道”而没有知道的责任强加到房东头上。

在笔者看来，管理出租屋违法犯罪问题，重要的是管理者承担起主要责任，对于房东，一方面确实要规范他们的责任，对于不法房东，也应该予以罚款，另一方面，也要发挥房东的积极作用，不宜提倡将所有的房东都当作不法承租者的“同案犯”来对待，我们不妨拓宽思路，比如提倡举报奖励，在既有惩罚，又有奖励的情况下，其实更能发挥民众的力量。

(湖北 欧木华)

行政处分不能代替法律问责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副镇长薛斐耀酒后驾车肇事逃逸，交警上门办案时被其咬伤。2月27日，榆阳区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薛斐耀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行政降级处分。(3月1日《华商报》)

在此之前，交警部门已作出暂扣薛斐耀驾驶证3个月，驾照IC卡相应扣分和、罚款500元等处理。现在又受到党内警告和行政降级处分，如此“又打又罚”，似乎也算得上是“严肃处理”了。

但翻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第九十一条中，对饮酒和醉酒驾车的处理，是分别做出规定的，而对交警部门处罚，显然是以“饮酒驾车”对待。但就“饮酒驾车”其中还有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事件发生后受到行政处分，是黄梁镇副镇长作为政府官员的“罪有应得”。但对于交警部门来说，不能因当事人受到行政处分了，就可以减轻乃至免除应负的法律责任。毕竟，行政处罚，法律归法律，驾车肇事逃逸的副镇长，到目前为止没有被拘留，是不是将行政处分替代了法律问责？

(湖北 高君波)

过街“米老鼠”为何长期没人打？

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终止了原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米凤君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据了解，米凤君曾多次被发经济问题，而且长期嫖娼，生活堕落，在长春民怨颇大，民间称其为“米老鼠”，意指贪欲十足。(3月1日《楚天金报》)

从新闻中我们不难看出，米凤君的腐败问题已经不是一个两天了，也并非不是非常隐蔽和难查的。虽然现在人们为“米老鼠”被抓欢欣鼓舞，但对其背后，笔者想到的却是一连串的问号：一个民怨颇大的人为什么能够长期居于省部级领导岗位？

过街的“米老鼠”，长期没人打，原因不是纪检部门不知道，不是没人举报。实际上，原因在新闻中已经说得清清楚楚了：“米凤君为了保住官职不丢和违法未被查处，不停地向有关领导行贿。”

为什么反腐败的制度在执行中变调，根本原因是腐败已经出现了新的特点，就是“腐败链”进一步延长了。一个人腐败，这条绳子上上的“蚂蚱”都在想办法保命。米凤君的腐败事件，更加提醒了我们反腐败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湖北 叶雷)